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振〔2022〕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根据新财振〔2022〕22号文件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预算指标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

开始后，按程序使用。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

一是**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压实资金监管责任，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

二是**做好资金下达工作**。各县（市）收到指标文件后，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三是**突出资金支持重点**。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不得低于60%，且不得低于2022年比例。

四是**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五是**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六是**支持涉农整合政策**。安排给32个脱贫县的资金，继续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

知》(财农〔2021〕22号)、《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新财规〔2021〕7号)有关规定执行。

七是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各县(市)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特别是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录入工作,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 1.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和乡村振兴 任务	以工代赈 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 任务	欠发达国有 农场巩固 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 牧场巩固 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 林场巩固 提升任务
	塔城地区	35858	23517	6059	5356	601	325	0
1	托里县	9157	6981	1323	853			
2	裕民县	5529	3659	1299	571			
3	和布克赛尔县	3532	1685	1217	630			
4	塔城市	3887	1031	1023	1343	385	105	
5	额敏县	8119	5265	1197	1221	216	220	
6	乌苏市	2502	2103		399			
7	沙湾市	3132	2793		33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乡村振兴局、发改委、民委、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畜牧兽医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日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附件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下达（拨付）文号	
	下达（拨付）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至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对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